

天主教靜修中學

校內成績優秀學生獎勵暨獎學金辦法



目 錄

紀念金潤作先生美術獎學金	2
靜修校友獎學金	3
天主教靜修中學段考成績卓越獎勵實施要點	4
天主教靜修中學段考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要點	5
天主教靜修中學自我超越獎實施要點	6
高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	8
直升入學高中成績優異獎學金	8
國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	9
在校學業（期）成績優異獎	9
【申請表】	
自我超越獎申請表	7

※本校採彈性收費，但因每年招生人數不同，各項獎學金的人數及獎學金將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紀念金潤作先生美術獎學金

一、說明

金潤作先生為校友周春美女士之夫婿，畢生致力美術創作，成果豐碩。為鼓勵美術研習，特提供獎助金嘉惠學子。

二、資格：就讀本校高中或國中部美術成績優異者

三、名額：每年 2 名

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整（每名伍仟元）

五、評選條件

- 1.德育成績需為「表現優良記錄」
- 2.美術成績 85 分以上
- 3.智育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（各科成績須及格）
- 4.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
- 5.曾獲得校內、校外美術類科競賽獎狀
- 6.家境清寒同學優先錄取

六、方式

由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美術老師共同開會決定評選方式，經校方審核通過，由教務處公佈。

七、頒獎及領獎

獎金及獎狀由教育部公文通知領取，於校慶典禮或畢業典禮中表揚，獲獎者需於頒獎時親自領獎。

靜修校友獎學金 (112.11.02 修訂)

一、目的

靜修校友，為鼓勵在校學妹，勤學向上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條件一：以本校辦理助學貸款者

條件二：前學期智育成績為辦理者之最佳，其德育成績需
【表現良好記錄】

條件三：已獲得校內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條件四：甄選時須經導師推薦，且無記過處分。

三、名額分配：以高三生為主，不足額則由高二生遞補

112 學年度推薦－普高三 2 名、職高三 2 名、普高二 1 名

金額：每位獲得約 3,000 元（以當年度校友捐贈金額為準）

四、頒獎：每年校慶典禮頒獎

天主教靜修中學段考成績卓越獎勵實施要點

目的：為激發學生敦品勵學，追求卓越，特設立本獎項。

一、高中部卓越獎

(一)資格：各科成績均需及格。

1. 普高一：取成績名列該年級學生人數前 3%

2. 普高二、三：自然組一取成績名列該組第 1 名

社會組一取成績名列該組學生人數前 3%

3. 職高各科別：取成績名列該年級各科別學生人數前 3%

(二)獎勵：每名頒發獎狀一幀。

(三)辦法：各次段考成績公佈後，由教務處依成績條件篩選得獎名單公告。

(四)頒獎：於學校集會時恭請校長或主席頒發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
※年級人數以當學期註冊後報局人數為計算標準

二、國中卓越獎

(一)資格：

1. 段考各科成績均需及格

2. 段考總成績名列該年級(班群)學生人數前 5%

3. 各項表現為全校楷模者

(二)獎勵：每名頒發獎狀一幀

(三)辦法：各次段考成績公佈後，由教務處依成績條件篩選得獎名單後公告

(四)頒獎：於學校集會時恭請校長或主席頒發獎狀一幀，以資鼓勵。

※年級人數以當學期註冊後報局人數為計算標準

天主教靜修中學段考成績優異獎勵實施要點

(107.11.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目的：

為獎勵學生積極學習，培養讀書風氣，提高學業成績，特定本要點。

一、高中部段考成績優異獎

(一) 條件

(1)每次段考總平均各班前三名

(2)各項表現為全校楷模者

(二) 獎勵辦法

每次段考成績公佈後，由教務處依成績條件篩選得獎名單，公告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二、國中部段考成績優異獎

(一) 條件

(1)每次段考總成績前三名

(2)各項表現為全校楷模者

(二) 獎勵辦法

每次段考成績公佈後，由教務處依成績條件篩選得獎名單，公告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
天主教靜修中學自我超越獎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

- 1.個人在學習過程中各項能力與品德，能超越自我，勤勉向上，足資鼓勵者。
- 2.提升學生自我規劃、省思能力、激發學生發展潛力。
- 3.鼓勵學生校內、外特殊表現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

三、對象：全校各年級學生

四、項目：

- 1.學業自我超越：在學習過程中各科學習能超越自我者。
※學業自我超越獎，申請學生獲獎勵以每學年一次為限。
- 2.德行自我超越：在學習過程中，考勤、品德能自我超越進步者。
※德行自我超越獎，申請學生獲獎勵以在校期間一次為限。
註一：德行及學業自我超越獎新生第一學期自第二次段考結束始能申請。
註二：德行及學業自我超越獎高三、國九第二學期僅第一次段考能申請。
- 3.競賽特殊表現：依同學參加競賽項目不同，可分別申請，一種競賽只得申請一次，且當學期競賽須當學期申請，不得重覆及跨學期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以靜園心海公告日期為基準，一學年共辦理五次申請。

【上學期三次】：第一、二次段考後公告申請日期，第三次於下學期開學後，依行事曆公告的日期申請。

【下學期二次】：第一、二次段考後公告申請日期

六、申請名額及獎勵：

- 1.名額：各次申請高、國中每班至多3名
- 2.獎勵：獎狀一幀
- 3.頒獎：於學校集會時恭請校長或主席頒發獎狀一幀，以茲鼓勵。

七、程序：

- 1.請至學校網頁\行政單位\教務處\表格下載處下載申請表。(申請書請以正體字書寫)
- 2.勾選☐德行☐學業☐特殊表現
- 3.由各班老師推薦、家長推薦，或由學生本人自我推薦。

八、評審標準方式：

- 1.具體事實必須言之有物，成績必須寫出進步的分數對照。
- 2.導師初審：務必詳閱學生敘述，並指正錯別字。並於導師初審意見欄內註明是否推薦，導師初審後，由導師統一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.勾選☐特殊表現，如「校外參賽入選」，需檢附佐證證明。
※同一特殊表現只能請領一次校內相關獎，並以當學期特殊表現為準※
- 4.複審委員審核時，請於複審意見欄內【通過】【未通過】前的方格內打勾
(未通過請註明原因)，並於【複審人簽名欄】內蓋章或簽名表示已審核過。

九、辦理處室：

- 1.收件：統一由教務處收件及分類
- 2.審核：(1)德行：學務處 (2)學業：教務處 (3)特殊表現：視活動歸屬單位

十、各項檢定另訂有檢定自我超越獎給獎辦法，另行申請之。

十一、本辦法及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年度 第 次 自我超越獎申請表

申請者姓名：_____

部別：☐高中 ☐國中

班 級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推薦者	☐ 老師推薦 ☐ 家長推薦 ☐ 學生本人自我推薦		
申請項目	☐ 德行 ☐ 學業 ☐ 特殊表現		
推薦事由	1.具體事實： 請將各科分數和校(班)排，用數字具體呈現進步幅度 2.請敘述如何達成之具體行為：		
導師初審意見		導師簽名	
複審意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複審人簽名	

一、申請資格：個人在學習過程中各項能力與品德，能超越自我，勤勉向上，足資鼓勵者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以靜園心海公告日期為基準

三、獎勵辦法：獎狀一幀

四、申請辦法：1.請至學校網頁\行政單位\教務處\表格下載處下載申請表(申請書請以正體字書寫)

2.由各班老師推薦、家長推薦，或由學生本人自我推薦。

3.請導師務必於德行、學業、特殊表現勾選一項，並先行審核項目是否符合。

五、頒獎：於學校集會時恭請校長或主席頒發獎狀一幀，以茲鼓勵。

附註：※學業自我超越獎，申請學生獲獎勵以每學年一次為限。

※德行自我超越獎，申請學生獲獎勵以在校期間一次為限。

(競賽特殊表現不在此限)，分別為：

【上學期三次】：第一、二次段考後以靜園心海公告申請日期，第三次於下學期開學後，依行事曆公告的日期申請。

【下學期二次】：第一、二次段考後以靜園心海公告申請日期

高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【高一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得獎標準】

項目	獎別	會考成績	獎學金(分 6 學期發放)
1	菁英	5A	12 萬元
2	特優	4A	6 萬元
3	優等	3A	3 萬元

- 1.條件符合上表標準，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後，於該學期初頒發獎學金。
- 2.當學期有兩次警告以上之處分，則取消下一學期獎學金。若在學期初已領取最後一筆獎學金者，須於當學期追回。
- 3.獲上列獎金者，需就讀本校滿三年畢業（即無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情形），否則需無條件全額退回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- 4.直升學生本獎學金與直升入學高中成績優異獎學金，擇一領取。
- 5.員工子女受補助且符合領取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，擇一領取。
- 6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受校內補助且符合領取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，擇一領取。

直升入學高中成績優異獎學金 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【高一直升入學新生成績優異獎得獎標準】

項目	獎別	會考成績	獎學金(分 6 學期發放)
1	菁英	5A	15 萬元
2	特優	4A	12 萬元
3	優等	3A	6 萬元
4	甲等	2A	3 萬元

- 1.條件符合上表標準，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後，於該學期初頒發獎學金。
- 2.當學期有兩次警告以上之處分，則取消下一學期獎學金。若在學期初已領取最後一筆獎學金者，須於當學期追回。
- 3.獲上列獎金者，需就讀本校滿三年畢業（即無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情形），否則需無條件全額退回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- 4.本獎學金與高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獎金，擇一領取。
- 5.員工子女受補助且符合領取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，擇一領取。
- 6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受校內補助且符合領取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者，擇一領取。

國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(114 學年度起適用) (113.11.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【國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得獎標準】

項目	獎別		條件	獎學金
一	國小學業成績優異		直轄市市長獎(縣長獎)	\$5 仟元
二	入學後分組學習測驗 (分 2 學期發放)	菁英	入學後分組學習測驗達 PR98 且各科成績須達頂標以上	\$6 萬元
		特優	國、英、數達頂標以上	\$2 萬元
		優等	國、英、數達前標以上	\$1 萬元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學生成績 前標：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學生成績				

- 1.分組學習測驗成績優異獎，以參加第一次分組學習測驗為依據。
- 2.條件符合上表標準，並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後，於該學期初頒發獎學金。
- 3.當學期有兩次警告以上之處分，則取消下一學期獎學金。若在學期初已領取最後一筆獎學金者，須於當學期追回。
- 4.獲上列獎金者，需就讀本校滿三年畢業（即無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情形），否則需無條件全額退回已頒發獎學金。
- 5.上列獎學金皆符合標準者，擇一發給。
- 6.員工子女受補助仍可領取入學獎，惟請領菁英獎須扣除補助金額。

在校學業（期）成績優異獎 (114 學年度起適用) (114.5.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

項目	部別	條件	獎學金
菁英獎	職高全年級	成績名列該年級各科別學生人數前 3%	1,000 元
	普通科全年級	成績名列該年級學生人數前 3%	
	國中部全年級	成績名列該年級(班群)學生人數前 3%	

- 1.本獎項以學期成績為審核標準，且當學期需無警告（含）以上記錄，各學科均達及格標準。
- 2.本獎學金每學期審核發放。
- 3.員工子女受補助仍可領取在校學成績優異獎獎項。